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, 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提名赵长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与本届董事 **会一**致。

同意票: 8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通过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 案》

同意票: 8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9)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